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關於委任會計師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會計師進行特定商定程序(「商定程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委任會計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初委任中匯就其二零二四中期業績進行商定程序。

在決定委任中匯進行商定程序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中匯同意完成商定程序的時間表是可以接受且合理的；
- (ii) 中匯負責商定程序的合夥人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核數師)，並曾負責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至少兩年，故熟悉本集團業務運作，而這有助於加快商定程序流程；及
- (iii) 鑒於這是特別程序，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非本集團現任核數師並被視為獨立)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中匯合資格及適合進行商定程序，且本公司並未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二零二四中期業績進行商定程序進行任何討論。

## 會計師的工作範疇

中匯的工作範疇包括(i)執行下文所載的商定程序；及(ii)向本公司發出商定程序報告。

- (a) 獲取聯營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各科目的明細表，並與總賬餘額進行比較；
- (b) 獲取本集團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本集團的利潤或虧損的計算底稿，並覆核其計算過程；
- (c) 獲取並比較(i)聯營公司審計師編製的財務信息及審計報告(如可能)以及(ii)聯營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上公開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信息；
- (d) 將聯營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與上述(c)提及公開預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數據(包括營業收入、淨虧損、所有者權益)進行比較；
- (e) 檢查本公司編製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草稿中關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數據披露信息；
- (f)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現的描述、段落或表格中的信息，對相應金額、比率或百分比重新計算；
- (g) 將上述比較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進行比較並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與集團管理賬進行比較核對；及
- (h)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程序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程序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以及管理層對此類差異的考慮(如有)。

本公司管理層在制定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更新指示性時間表時，已向中匯解釋有關聯營公司的當前情況，包括目前可用的信息。該指示性時間表乃經與中匯討論後且按聯營公司不會與本公司合作為基準而建議。因此，本公司並無理由懷疑中匯是否具有按照指示性時間表進行商定程序的專業能力。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對自身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